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一屆學生議會制定，訓輔會議通過

第九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修訂通過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一次大會修訂通過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三次大會修訂通過

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大會修訂通過

第十八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 6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提第二十三節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大會討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學生議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議會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議會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為弘揚學術、追尋真理、培育人才、服務社會，共建自由民主之校園，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六十九條訂定本章程。

第 2 條 本會中文名稱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英文名稱為「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udent Association」，地址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會。

第 3 條 本會為代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團體組織。

第 4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綜理學生公共事務。
- 二、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各項活動；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
- 三、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稽核。
- 四、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並得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推選代表參與學校會議及決策，其辦法另訂之。
- 五、仲裁學生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 5 條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 6 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依本組織章程或自治條例選舉罷免或擔任本會各機關幹部或成員。
- 二、應本會邀請為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等各種校內會

議。

三、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第 7 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法規、決議及判決之義務。

第 8 條 對於前條繳納會費之義務，不得制定罰則。

第 9 條 本會得因會員繳納會費與否，於其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予以合理之差別對待。

第三章 會長

第 10 條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本會會務。

第 11 條 會長、副會長由本校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會長、副會長之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第 12 條 本會會員，得被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 13 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一年，於暑期始日交接，連選得連任。

第 14 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15 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副會長缺位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或指派代理，並依本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選會長、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16 條 會長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會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會長、副會長均未就職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或指派代理。

第 17 條 會長因故未能產生時，應舉辦補選選舉之。

第 18 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該組候選人得票數百分之十八以上本會會員聯署，或該屆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之聯署後提出，並有效票高於總選舉人百分之十，且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數者，罷免案通過。相關辦法由選舉委員會訂之。

第 19 條 學生議會得針對行政中心之違法或缺失提出彈劾案，聲請學生法院審理，學生法院須於 14 天內審理該違法或缺失是否屬實，若屬實則懲戒庭判決成立，被彈劾人即應解職。

第四章 行政

第 20 條 學生議會提出會長、副會長彈劾案，聲請學生法院審理，經懲戒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即應解職。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會務，執行學生議會之決

議。

第 21 條 行政中心應設置常設財務部及學權部以負責處理與維繫學生會日常會務。每屆會長並得依其政綱政見，視其需要設置政策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秘書長、各部會首長由會長任命之。

第 22 條 各部會首長由會長任命之。

第 23 條 行政中心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一、 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學生議員在開會時，有向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行政中心對於學生議會之法律案、預算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會長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二十日內完成表決。如為休會期間，學生議會應於二十一日內完成表決。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該屆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中心相關首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 行政中心不得對已覆議並重新決議之議案再提覆議。

第 24 條 預算之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另以預算法定之。

第 25 條 決算之編造、審議及公告另以決算法定之。

第 26 條 行政中心之組織，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

第 27 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同意、彈劾及審計權。

第 28 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 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二、 制訂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之法規。

三、 依本組織章程與自治條例行使學生法官之任命同意權。

四、 審議本會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五、 對行政中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門負責人有質詢權及彈劾權。

六、 向學校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

七、 向行政中心提出建議案。

第 29 條 學生議員之選區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30 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31 條 學生議員之選舉，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32 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第 33 條 學生議會為行使監察權，得向各機關調閱其所發布之自治規則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 34 條 學生議會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各種委員會得按其領域，調查一切設施，注意相關機關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 35 條 學生議會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中心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學生議會對於各機關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經學生議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得提出彈劾案。

第 36 條 學生議會大會之召開，每學期不得少於兩次。學生議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會長之咨請。

二、 議長之提請。

三、 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 37 條 學生議會對於各機關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 38 條 學生議會開會時，會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 39 條 學生議會法律案通過後，移送會長及行政中心，會長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會長得依照本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 40 條 學生議員在會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 41 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部部長與學生法院之法官。

第 42 條 學生議會之組織，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

第 43 條 學生法院為本會之司法機關，掌理學生自治組織紛爭之仲裁與不服學生自治組織公法上決定之救濟，組成懲戒會議審理會長、副會長之彈劾事項，並有解釋組織章程與統一解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權。

第 44 條 學生法院設學生法官五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 由學生會長提名見習學生法官，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二、 學生法院見習學生法官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後，自行登記學生法官選舉，選舉得同意票數大於不同意票數即通過。

前項見習學生法官之資格與其他規定、第二款之被選舉人資格與選舉程序，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45 條 學生法官之任期自就職日起，至畢業或喪失學籍止。

學生法官有因前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情形，致不能正常行使職權時，應

暫停其職權行使至可正常行使職權時。

前項其他情形之認定，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46 條 學生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之補貼、任免、懲戒，非以自治條例，不得限制之。

第 47 條 學生法官不得兼任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職務。

第 48 條 學生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監護宣告，不得免職。

第 49 條 學生法院之組織，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七章 選舉、罷免

第 50 條 本組織章程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組織章程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51 條 本會會員，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組織章程及自治條例別有規定外，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 52 條 本組織章程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 53 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學生法院審判之。

第 54 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八章 經費

第 55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費。
- 二、 補助經費。
- 三、 其他收入。

第 56 條 本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

第 57 條 會費徵收與否及其數額，由每屆會長或當選人提請學生議會決議之。

第 58 條 會費之徵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組織章程之施行及修改

第 59 條 自治條例與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自治條例與組織章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學生法院解釋之。

自治規則與組織章程或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第 60 條 組織章程之解釋，由學生法院為之。

第 61 條 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 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時，學生議會議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之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學生議員超過半數同意為之。
- 二、 經學生議會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學生議員超過半數同意為之。